

造橋是好事，營私不可為

萬事喬議員信仰虔誠，長期是太陽寺住持的信徒，在一個風和日麗的日子裡，太陽寺住持想要在萬事喬的選區，再開一間分寺，萬事喬心中充滿法喜，拍胸脯保證可行，並表示土地、建寺、交通等問題，交給他處理，只要支付萬事喬每月 10 萬元土地租金即可。

萬事喬隨即透過名下公司租下一片國有地，打算興建太陽寺分寺，但他也發現：雖然國有地的側面有一條通路，但分寺預定的正門與道路間隔著一條小溪，不便信徒出入。萬事喬決定巧立名目在議會提案，佯稱「附近有拖吊場，很多拖吊車往來，遭選民投訴太過吵雜，要另搭一座橋，紓解交通」，並獲議會通過，函請市府辦理。

萬事喬隨後邀請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會勘，會勘現場強行要求相關單位的公務員，必須在將來分寺位置附近搭建一座新橋，並命名為「太陽橋」，公務員們現場雖表示，並無搭建新橋的必要，然經萬事喬暗示，將再請你們的主管「喝咖啡、聊一聊、疏通疏通」等言語威脅下，遂照萬事喬的要求，簽辦用公帑興建太陽橋。

可是蓋好的太陽橋根本太狹窄，拖吊車不能通行，更無法達成萬事喬一開始說要紓解交通的構想，顯然只是為了分寺正門出入方便而興建的。萬事喬透過前述方式，讓自己可以領取住持給付的土地租金，也讓住持獲得免付工程發包費、工程管理費、空污費等，總計新臺幣 141 萬 5,000 元的不法利益。最後，萬事喬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個月，褫奪公權 5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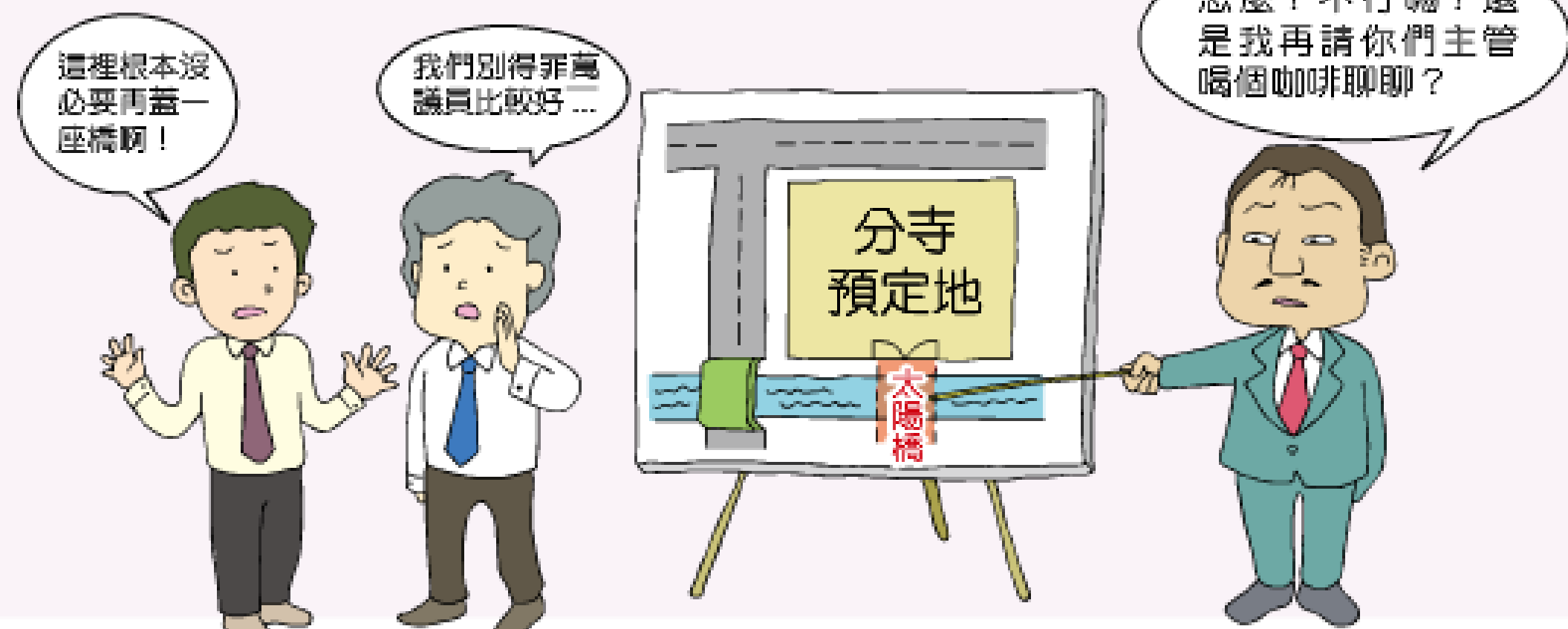
這裡根本沒必要再蓋一座橋啊！

我們別得罪萬議員比較好...

分寺
預定地

太陽橋

怎麼？不行嗎？還是我再請你們主管喝個咖啡聊聊？



萬事喬議員在議會提案興建太陽橋、疏通分寺附近的交通問題，本來是件好事，但實際上，卻是為了讓自己每月能夠順利獲得住持給付的租金，顯示萬事喬與議案成功與否間有利益衝突，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應予以迴避，以確保公部門的決策，沒有摻雜對私利的追逐或不當利益輸送。

公務員時常面對民意代表「關切」，須適時表達專業意見及對相關法律的認識，如遇上請託關說、違法要求情形，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除可維護公平性及全體民眾權益，亦是對自己權益的保護。

參考法規

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：

- 第 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- 第 10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民意代表，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（第 1 項第 1 款）
- 第 16 條 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✕ ○○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4 條：

本會開會時，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，應行迴避；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

✕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：

-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- 第 12 點 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。

✕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：條文同前